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608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医创健而美

申 请 人 医创健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马坊村西一号院1号楼三层30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剂；洗面奶；护发素；美容手膜；美容凝胶；洁肤液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
婴儿泡泡浴液